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韩国轮胎与科技株式会社收购翰昂系统株式会社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韩国轮胎与科技株式会社（“韩泰轮胎”）、Hahn & Co.汽车控股公司（“Hahn & Co.汽车”）和翰昂系统株式会社（“翰昂系统”）达成协议，韩泰轮胎拟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收购翰昂系统31.04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前，韩泰轮胎持有翰昂系统19.49%的股权，Hahn & Co.汽车持有翰昂系统50.50%股权并单独控制翰昂系统。本次交易后，韩泰轮胎将持有翰昂系统50.53%的股权，单独控制翰昂系统。翰昂系统从事乘用车暖通空调模块业务。 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. 韩泰轮胎
 | 韩泰轮胎于2012年9月3日成立于韩国，为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。韩泰轮胎主要从事轮胎和内胎的生产业务。韩泰轮胎的最终控制人为一名自然人，其主要通过韩泰轮胎从事轮胎的制造和销售业务。 |
| 1. 翰昂系统
 | 翰昂系统于1986年3月11日成立于韩国，为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。其主要生产乘用车暖通空调模块。翰昂系统的最终控制人是Hahn & Company控股有限公司（“Hahn & Company”）。Hahn & Company是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公司，专门从事韩国内并购和企业重组业务。Hahn & Company主要在技术制造、建筑材料、汽车零部件、消费品、运输和物流领域进行投资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混合集中：**2023年中国境内通过OEM/OES渠道供应的乘用车暖通空调模块市场翰昂系统及其关联实体：5-10% |